

填表說明

- 一、附表一及附表二之「112 年度預算數」、「113 年度概算數」及「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係指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以及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不包括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均由各主管機關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順序填列。
- 三、附表一「說明」欄之內容係屬制式，不得任意修改，惟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 113 年度概算結果必須加強敘述者，可增列項次加以說明。
- 四、附表二部分：
 - (一)「分年延續性計畫」係指行政院或各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以及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112 年度以前(含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
 - (二)「分年延續性計畫」及「收支併列經費」以外之計畫項目(或經費)，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113 年度經費需求須進一步檢討者，以及 113 年度新增計畫項目(或經費)，請各主管機關檢討後列入「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項下。
 - (三)各機關 113 年度概算之編製，應全面性零基檢討 112 年度預算，又凡經檢討後 113 年度無須繼續編列經費之計畫(或項目)，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分年延續性計畫」、「收支併列經費」、「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及「其他基本需求」項下。
 - (四)第(三)項所指 112 年度預算之全面性檢討，包括下列各項(不分金額大小)：
 1. 一次性及無繼續性之經費。

2. 無效益、經費編列不實及執行欠佳之不經濟支出。

3. 其他可擷節之支出。

(五)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 113 年度概算後，除於「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欄填列核列數外，並將審核意見列入「概算數計算說明及審核意見」欄內，又上開審核意見之減列（或增列）經費部分，亦應一併敘明。

五、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就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 112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及未提報額度外所獲獎勵額度）檢討調減（增）之計畫項目（或經費），應按附表三格式逐項填列。

六、各主管機關應將零基檢討調增項目及額度外項目優先順序，按附表三之一格式逐項填列。

七、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概算係於本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者，僅須編送附表一。

八、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概算提報額度外需求者，須編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九、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 113 年度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將 112 及 113 年度之業務及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全數填列於附表四。